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成霖　公告编号:2013-074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日以电话及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颜国基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已经过户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下。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董事会能够正常、高效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古少明先生、许平先生、古少波先生、钟志刚先生、刘雪生先生、高刚先生、周冬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刘雪生先生、高刚先生、周冬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该7名候选人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也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且该7名候选人均各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与其他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提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该议案进行表决,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反馈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届满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成霖股份"或"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涉及公司向宝鹰股份全体股东合计非公开发行610,926,608股股份,作为购买宝鹰股份全体股东持有的宝鹰股份100%股权的部分对价。

2013年12月2日,宝鹰股份全体股东已将宝鹰股份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新设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并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及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前述交易方案,本公司拟向宝鹰股份全体股东合计非公开发行610,926,608股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453,664,827.00元增加至1,064,591,435.00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具体为:由"生产水龙头,卫浴洁具及其配件,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变更为"生产水龙头,卫浴洁具及其配件,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承担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涉及与施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生产、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机电设备、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生产和安装;建筑装饰石材加工、销售及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的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以上经营范围,以有权审批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名称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拟将公司名称由"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2013年12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改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已经过户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下。本公司拟变更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经审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经公司认真考虑,董事会同意拟变更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同意由本公司合并控股100%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申请金额人民币陆亿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拟授权宝鹰公司法定代表人古少明先生代表宝鹰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书。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同意于2013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全文详见2013年12月11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0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古少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高级经济师,高级室内建筑师,中共党员。第十届广东省政协委员、粤港澳合作促进会常务理事、广东省青联资深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青年商会副会长、广东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客家商会常务副会长、普宁市慈善总会名誉会长、深圳市普宁商会常务副会长、深圳市企业联合会副会长、深圳市装饰行业副会长。历任普宁市粮食局大坪粮管所会计,深圳市新龙基实业发展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宝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7月起至今任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宝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宝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宝鹰幕墙门窗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曾获"第八届广东青年五四奖章"、"改革开放30年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发展突出贡献企业家奖"、"全国建筑业优秀企业家"、"全国建筑装饰行业资深企业家"、"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优秀企业家"、"广东省优秀企业家"、"粤商菁英人物"、"粤商贡献奖"、"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铜杯"、"普宁市人民政府铁山兰花奖"、"中共深圳市民营工委系统优秀共产党员"、"深圳市先进工作者"、"深圳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20周年贡献奖"等荣誉。

古少明先生持有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41.45%股权、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95%股权,待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古少明先生将直接持有本公司162,999,440股股份、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158,510,535股股份、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144,100,486股股份、将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GLOBE UNION (BVI)股权转让107,622,239股股份,拟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拟聘的董事古少波先生是兄弟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许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华南理工大学EMBA在读,一级注册建造师,高级室内建筑师,中共党员。历任湖南省林业厅职工服务中心技术员,广州钢铁有限公司(原广州钢铁厂)设计院设计师,深圳中银实业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深圳高尔夫开发设计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副总监、总工程师,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营建处经理,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1年7月起至今任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曾获"全国建筑装饰工程优秀项目经理"、"全国建筑幕墙工程优秀项目经理"、"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民营工委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

许平先生持有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0.78%股权,待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158,510,535股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古少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古少波曾先后在教育战线、部队和公安机关工作学习,历任普宁市公安局派出所党支部书记、所长等职务多年,2003年调入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工作,长期担任行政领导职务。2012年起至今担任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职务至今。曾获"广东省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先进个人"、"广东省揭阳市优秀共产党员"、"广东省普宁市十佳青年"等荣誉并荣立个人三等功两次。

古少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本公司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古少明先生的弟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钟志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7月出生,法学和经济学双学士,法律职业资格、经济师,国家证券专业水平二级认证,中共党员。第五届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委员、第七届深圳市青年联合会委员。历任美国友邦保险公司法务专员,深圳市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总裁助理。2011年7月起至今任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获"广东省共青团""优秀青年干部"、"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民营工委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

钟志刚先生持有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0.47%股权,待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158,510,535股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雪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第五届深圳市政协委员。历任湘衡阳财会学校出纳、讲师,深圳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合伙人,深圳华侨城集团公司会计师、高级财务经理,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任秘书长助理、培训中心主任。现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雪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高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9月出生,重庆建筑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毕业,工程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中建一局五公司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中建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区域担任总经理,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现任深圳装饰行业协会会长,首都师范大学客座教授、硕士生导师。出版发行的著作包括:《建筑装饰标准施工工艺》、《建筑装饰标准施工图集》、《建筑装饰环保施工标准》、《中国装饰三十年》等。其主导研发的生产力要素信息管理优化系统(PFM),装饰行业客户关系管理(CRM)系统、装饰企业技术标准体系的建立与应用系统等获得多项全国工程建设企业管理现代化成果奖一等奖。

高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周冬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黄梅县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湖北君正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广东海印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冬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成霖　公告编号:2013-075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日以传真及电邮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13年12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4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欧阳慧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名胡兰萍、陈贵涌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确认: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以上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通过,将与另外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2月10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胡兰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湖南省零陵县教委干事,湖南省零陵县第三中学教师,湖南省动力子弟学校教师,湖南省电气工业总公司科长,深圳市宝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体系办主任、稽核部经理。2011年起至今任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胡兰萍女士持有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0.47%股权,待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158,510,535股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

陈贵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深圳建筑实业公司技术员、项目经理、工程处主任,深圳市宝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高级项目经理、工程部副经理。2011年起至今任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工程管理五部总经理。

陈贵涌先生持有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0.31%股权,待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158,510,535股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

股票代码:002047　股票简称:*ST成霖　公告编号:2013-075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第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3年12月26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9:30开始。

3、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桥塘大道成霖公司三楼1#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24日(星期二)。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关于选举4名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关于选举古少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2)关于选举许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3)关于选举古少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4)关于选举钟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2、关于选举3名独立董事的提案

(1)关于选举高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2)关于选举刘雪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3)关于选举周冬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二)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关于选举胡兰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2)关于选举陈贵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三)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改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的表决权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即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上述第(三)、(四)、(五)、(六)项议案需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止2013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会议,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3年12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桥塘大道成霖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人:吴仁生,联系电话:0755-86022812,传真:0755-86022813,邮政编码:518013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期为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吴仁生

联系电话:0755-86022812

传真号码:0755-86022813

电子邮箱:wu.wu@globeunion.com

3、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出席会议时,出示登记方式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0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审议议题	票数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关于选举4名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赞成票数		
①关于选举古少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②关于选举许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③关于选举古少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④关于选举钟志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2、关于选举3名独立董事的提案	赞成票数		
①关于选举张学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②关于选举刘雪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③关于选举周冬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二)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赞成票数		
1、关于选举胡兰萍女士为公司监事的提案			
2、关于选举陈贵涌先生为公司监事的提案			
审议议题	赞成	反对	弃权
(三)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改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3-50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拓"或"公司")就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物产国际")拟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事宜,已于2013年9月3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32)。

2013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浙江物产国际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1011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浙江物产国际将所持物产中拓15,249.7693万股股份转让给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物产集团");

二、本次股份转让后,物产中拓总股本33,060.5802万股,其中浙江物产集团持有15,249.7693万股,占总股本46.13%;

三、此批复自印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浙江物产集团已按规定程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将充分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9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缓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和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按照《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在中国境内发行总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3月26日和2011年4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21)和《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31)。

2013年10月12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CP399号),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0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8)。

现经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和公司资金状况等因素,并与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公司决定暂缓发行短期融资券。如有新的进展,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3-067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接获控股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3年10月30日13:00起停牌,因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3年11月6日起继续停牌。2013年12月4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申请股票于2013年12月6日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及有关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方案论证等相关工作,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70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354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12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将根据发行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本次发行人和发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 行 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吴青谊、任锋

电　话:0571-89880808

传　真:0571-89880809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朱洁、马丰明

联 系 人:蒋海洋、丁勇才、胡为敏、郭盟

电　话:021-68766058　010-60838910　010-60833677　010-60833688

传　真:010-60833659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3-11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12月6日,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株洲市博军管理培训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3年12月24日召开的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在2013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112)中,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收购株洲市博军管理培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博军")100%股权,并向公司支付6,455万元的转受让款,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在完成交易事项后可以在当期确认收益5,200万元(其中:资产处置收益4,666.40万元,股权转让收益617.54万元,扣除预计税费80万元),同时将使公司2013年度合并报表损益增加5,200万元,现就5,200万元的相关财务处理过程补充如下:

1、根据2013年6月22日、7月26日披露的《关于以实物资产对株洲市博军管理培训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7)、《关于对株洲市博军管理培训有限责任公司追加投资的告》(公告编号:2013-080),公司对株洲博军增资1,400万元,其中以位于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镇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等实物资产投入,评估后的市场价值为5,237.46万元,其中900万元作为增资的注册资本,剩余4,337.46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投入,另以500万元现金增资。增资完成后株洲博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公司账务处理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　5,737.46万元

贷:银行存款　500万元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30.76万元

无形资产(土地账面净值)340.30万元

营业外收入　4,666.40万元

(注:公司对应账务处理为营业外收入4,666.40万元,因唐人神控股收购株洲博军100%的股权后,公司不需要再合并抵销营业外收入4,666.40万元,从而增加了公司当期损益。)

2、唐人神控股以6,455万元的价格收购株洲博军100%的股权,唐人神控股将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受让款,公司的会计处理将如下:

借:银行存款　6455.00万元

贷:长期股权投资　5,837.46万元

投资收益　617.54万元

公司对应账务处理为投资收益617.54万元。

3、综合以上账务处理,预计仍有近80万元转让相关税费开支,故公司将在当期确认资产处置及股权转让收益合计为5,200万元。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3-027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义芳因工作调动,于2013年12月10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自即日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王义芳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王义芳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王义芳辞职后,不再在公司任职。

公司董事会对王义芳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精神和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3-028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2月10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彭兆丰的书面辞职报告。彭兆丰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彭兆丰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另,经公司2013年12月10日召开的二届四次董事会审议批准,推选彭兆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特此公告。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3-029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四次董事会于2013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于勇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议案》,选举于勇为公司董事长。于勇简历如下:

于勇,男,1963年10月生,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任河北钢铁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于勇是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劳动模范"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曾获"河北省省管优秀专家"和"河北省优秀经营管理者"等荣誉称号。于勇持有公司股票1,908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人员变更的议案》,聘任赵瑞祥为公司副总经理。赵瑞祥简历如下:

赵瑞祥,男,1963年12月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历任河北省政府国资委企业改革改组处副处长、河北省政府国资委纪委、河北省监察厅驻省政府国资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正处级纪检监察员、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承钢集团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赵瑞祥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彭兆丰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推选彭兆